

判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(司長) 訴 陳健聰(被告人)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744 號; [2020] HKCFI 3147

裁決 :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,判處監禁 21 天,並須

分擔司長的訟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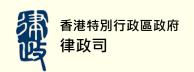
時訊日期 :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判決/裁決日期 : 2020 年 12 月 28 日

背景

1. 2019 年 10 月 25 日 · 原訟法庭向司長(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)和警務處 處長(代表警務人員)批出禁制令(禁制起底令)¹ · 禁制任何人:

- (a)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、騷擾、侵擾、威脅或煩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、發布、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/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;
- (b) 恐嚇、騷擾、侵擾、威脅或煩擾任何警務人員及/或其家庭成員; 以及
- (c) 協助、造成、慫使、促致、唆使、煽動、援助、教唆或授權他人 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。
- 2.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,一名警務人員(**涉事警員**)在西灣河的公眾活動中使用配槍。
- 3. 警方經調查後,發現被告人於同日在其臉書專頁發出四篇帖文(**帖文**)。 帖文載有涉事警員及其家庭成員(即其妻子及兩名年少子女)的個人資 料。帖文亦載有以下內容:
 - (a) 指涉事警員為"曱甴"的描述;
 - (b) "善惡到頭終有報"的說明文字;
 - (c) 指原告第一證人為"西灣河殺人犯"的手寫描述;以及
 - (d) 被告人加入表示自己將會"有排同你玩香港警察"的說明文字。 帖文狀態為"公開"。

[·]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·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·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·並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再度修訂。



- 4. 被告人其後被捕。他在警誡下表示自己從互聯網某處複製涉事警員及其 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到自己的臉書專頁上發布。被告人在發布帖文幾天 後把帖文移除。
- 5. 帖文令涉事警員、其妻子及兩名年少子女受到滋擾,包括收到滋擾電話、在學校被疏遠和欺凌,以及成為欺詐貸款申請的受害人。
- 6.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起底令,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。被告人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,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判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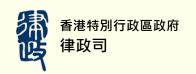
爭議點

- 7. 本案的兩個待決問題如下:
 - (a) 適當刑罰;及
 - (b) 訟費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 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.jsp?DIS= 132632&QS=%2B&TP=JU)

- 8. 民事藐視法庭裁定適當刑罰的一般原則包括:
 - (a)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。藐視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。
 - (b) 違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罰是監禁,刑期數以月計。
 - (c) 對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處監禁通常是適當的,但就民事藐視法庭而言,監禁應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。如藐視行為並非蓄意或輕藐,在甚少情況下判處監禁屬適當刑罰。(第 40 段)
- 9.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:
 - (a) 雖然被告人聲稱自己不假思量就分享帖文,但法庭早在<u>陳藹柔</u>案 [2020] HKCFI 1194 第 75 段中確認,這正是部分問題所在:任何 人只要點擊或按鍵數下,即可輕易地在社交媒體或互聯網發文, 而其影響可以更廣泛持久。(第 46、47 段)
 - (b) 起底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且持久。個人資料一旦在社交媒體或互聯網上被披露,即使披露源頭其後被移除,有關的個人資料幾可 肯定會永久公開。鑑於起底活動會產生"漣漪效應",使違法內



容越傳越廣·其對受害人造成的損害實屬無可補救。(第 51、52 段)

- (c) 行事時沒有考慮行動的明顯的及邏輯性後果,即使不是有意識地意圖為之,亦相當可能是加刑因素。無論如何,被告人加入表示自己將會"有排同你玩香港警察"的說明文字,顯示他有意識地意圖對原告第一證人至少造成滋擾。(第53、56段)
- (d) 被告人泄露四名受害人大量個人資料,該等資料不但關乎涉事警員,也關乎其妻子及兩名年少子女,此舉實屬卑劣,絕不可恕。(第55段)
- (e) 被告人發布連串違法的帖文·並且自加評論,這似乎是較"單一次"帖文更為嚴重的違法行為。(第 46、57 段)
- 10. 原訟法庭也考慮了以下減刑因素,包括被告人有真誠悔意;他在被補前已主動移除帖文;他並非帖文的原創者;以及他充分合作並及早承認法律責任。然而,原訟法庭認為,就本案而言,反映減刑因素較恰當的做法是把扣押刑罰減輕至相對較短的刑期,而非判處緩刑。(第49、57及58段)
- 11. 至於訟費,原訟法庭認同,藐視法庭被裁定成立後所頒發的訟費命令通常是取決於訴訟結果,並由干犯藐視法庭的人士按彌償基準支付。然而,由於刑罰和訟費可視為有關法律程序對被告人構成影響的綜合元素,在處理訟費時只要求被告人分擔部分訟費,也可反映適當的相稱程度。因此,原訟法庭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20,000 元,以分擔司長在本案法律程序中的訟費。(第 60、62 及 64 段)

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28 日